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紹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516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21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甲○○與少年莊○凱」更正為「甲○○係成年人，其與少年莊○凱」、第4行「即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更正為「即基於成年人對少年傷害之犯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警員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643號、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時為已滿18歲之成年人，而告訴人莊○凱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1 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
02 害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起訴書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
04 第1項之傷害罪，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05 一，且業經本院於訊問中當庭告知被告所涉法條，對被告
06 防禦權自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與告訴
08 人間有機車排氣管噪音糾紛），犯罪之手段（徒手及持安
09 全帽毆打），與告訴人之關係（互不相識），其行為所造
10 成之損害（告訴人受傷處包含頭部，情節非輕，倘稍有差
11 池，可能致告訴人重傷），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
12 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訊問中自陳高中在學
14 中，兼職建築工地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8000元，與
15 父、兄、姑同住，無人需其撫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被告本案用以毆打告訴人之安全帽，固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
19 用之物，惟係被告於案發現場就地取用，並非屬於被告所
20 有，此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述在卷，不符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2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劉子瑩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47516號

17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與少年莊○凱（姓名年籍詳卷）間有機車排氣管噪音
24 之糾紛，於民國112年5月8日0時20分許，兩人相約在臺中市
25 龍井區中社路之拍瀑拉公園內見面協商處理，詎甲○○竟因
26 對莊○凱心有不滿，即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揮
27 打、以現場不明機車上取得之安全帽（未扣案）毆打莊○凱
28 數下，造成莊○凱因而受有頭部擦挫傷、軀幹擦挫傷、四肢
29 多處擦挫傷、左上門牙破損缺角等傷害。

30 二、案經莊○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莊○凱於警詢、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
03 相符。此外，復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
04 證明書1紙及採證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應與
05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張聖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邱如君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